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16:10

紀錄：謝汶蓉

貳、主 席：黃校長柏翔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宣布開會：應出席 62 人，實到 60 人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無

肆、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伍、討論議案：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

案 由：檢陳本校「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

1.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審酌財務狀況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，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教育部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來函明示經核算 112 學年度調幅上限為 0.53%。
2.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，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。第 9 條規定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，應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
二、 本校五專部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已逾 20 年未調整，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擬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調整，理由如下：

1. 依財務收支現況調整：本校近三年行政、教學、獎助支出合計占學雜費收入之比例均超過 100%，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僅佔本校總支出 61.74%，本校學雜費長期以來不足支應各項支出。
2. 物價上漲及人事成本逐年增加：本校近幾年配合政府實施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政策，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人事費用佔學雜費收入比率由 108 學年度 56% 成長至 64%，成長 14.4%，校務營運成本大幅增加。
3. 增加獎助學金額度，持續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：為讓學生安心就學，減輕生活壓力，本校提撥之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收入比率自 108 學年度 7.95% 增加至 10.11%，成

長了27.14%，為使照顧不中斷，必須增加財源。

4. 持續提升辦學績效，確保教學品質：各項教學設施之維持與新增需要穩定之財源挹注，才能建立優質的教學環境。

三、基於綜合考量後，擬予調整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，五專部學雜費調幅為0.53%，在職專班調幅為4.24%，略為彌補本校例行辦學成本之缺口。

四、相關研議公開程序如下：

1. 本校預計於112年4月26日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審議，依據「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2條規定，出席學生擬為五專部學生會代表及在職專班代表共計2名。
2. 預計於4/26~5/31收費基準調漲資訊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3. 112年5月3日召開五專及在職專班學生第一次公開說明會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4. 112年5月17日召開五專及在職專班學生第二次公開說明會並回覆學生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59票、不同意0票、沒意見1票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散會 17:00

僅節錄討論議案第1案

與正本相符

